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基础信息公开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法定主动公开栏目设置规范合理，信息发布及时全面。聚焦我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工作，加大“企业服务”“项目建设”“链群培育”方面信息公开；持续强化工信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行业标准、奖补措施、发展规划等信息，运用图文、视频、动漫等多元化形式增强解读实效。2025 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各类相关信息 52 条。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进一步完善部门、府院联动机制，持续提高办理规范性、准确性。2025 年市工信局未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持续推进文件公开审查常态化，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范围，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及时发布现行有效文件的权威版本，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市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社会群众关注热点，持续优化栏目设置，开设“涉企行政检查”等专题专栏。持续推进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

（五）监督保障。完善网站内容保障、信息发布审核、值班读网等工作制度，要求各科室严格执行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网站的日常维护，确保网站正常运转。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4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中，市工信局虽稳步推进，但仍存在若干亟待改进的问题。一是公开内容精准性与深度不足。信息发布存在“大水漫灌”现象，针对中小企业等特定群体的差异化、个性化政策推送不够；政策文件的解读多停留在表面，对申报条件、操作流程等关键实操细节阐释不深；二是公开平台协同与效能不高。局门户网站与各类政务新媒体平台之间存在信息发布不同步、内容同质化的问题，未能形成传播合力；三是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负责公开工作的人员对工信领域专业政策与公开要求的结合把握不够精准，在复杂政策解读、公开范围界定及回应公众技巧等方面存在能力短板。

针对上述问题，拟从以下方面重点改进：一是深化精准公开与服务。开展企业需求调研，建立政策标签体系，变“普遍推送”为“精准投递”。聚焦企业关切，深入解读政策核心条款与申报路径，并定期发布政策落实效果的典型案例与数据；二是优化平台功能与体验。整合门户网站与新媒体资源，明确各平台定位，实现信息差异化协同发布。升级网站技术保障，强化错敏信息巡检；三是加强专业能力建设。配强专职工作队伍，建立定期培训机制，重点提升工作人员对工信业务的理解能力、对公开规范的执行能力以及新媒体沟通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